



<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天津、河北、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云南省（区、市）交通运输部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13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船舶船员疫情防控责任

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持续强化做好“外防输入”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全面落实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责任，保障国际海上物流供应链畅通，切实维护船员合法权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287

